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妇产医院 | 儿童医院

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职工健康体检



服 务 协 议

甲方：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体检服务费用支付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

账号： 149215824036

行号： 104191003339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283384

体检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职工 2022 年度体检服务项目

甲方：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电 话：0471-6691104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加强对职工保护和职工健康负责的态度，共同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指定联系人：邹孝强，电话13948814988；由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体检相关事宜。

2、乙方负责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方案的设计，在甲方的认可下实施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见附件）告知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张靖，电话：15034942512。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职工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资质的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职工人员进行体检，并将

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

4、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由于医疗设备、技术水平之外的局限导致漏诊，乙方免责。

5、为了进一步向甲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乙方承诺给甲方免费建立和维护健康档案。

6、体检项目：体检项目可根据 1+X 原则自选（在三甲医院检查项目价格基础上优惠 15%）。

体检费用支付：根据最终体检卡数量为准统计结账，1800 元 * 12 人，1500 元 * 32 人，合计：¥6960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全额支付体检费用，乙方出具发票及体检卡。

体检时限：二年。

对此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不得借用其他理由拖延。

7、本协议期内，甲方职工体检人员如有变动，应在支付体检费用前增减金额标准。因职工体检人员个人原因拒绝检查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受检者自动放弃并签字确认，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用。

8、乙方有义务就体检程序和费用事宜接受甲方查询。甲方职工体检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可到乙方体检资料室领取纸质体检报告（也可登录官网 www.nmgfybjy.org.cn 或官网微信平台查询

电子版报告), 或乙方将职工体检报告按时送达甲方指定部门专人签收或自取。

9、**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执行协议的内容, 为甲方提供准确、优质服务;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0、**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一年, 如发生不可抗力应顺延。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李季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曹世明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